

高平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台账

序号	行政相对人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别	行政相对人代码					法人		自然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类别	处罚内容	罚款金额（万元）	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万元）	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	处罚决定日期	处罚有效期	公示期	处罚机关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数据来源单位	数据来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工商注册号	组织机构代码	税务登记号	事业单位证书号	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1	高平市水务局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11140581012455299B						庞文庆			高城综执罚决字〔2025〕第8号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第16号令）第五条	市水务局在高平丹河下庄段水质净化改造与提升工程设计中未进行公开招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	罚款	罚款人民币8582元（捌仟伍佰捌拾贰元）	0.8582			2025/8/28	2099/12/31	三年	高平市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11140581MB0514407A	高平市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11140581MB0514407A	